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6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蒋明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高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龙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龙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朱红超、朱小平、郭俊

2022 年 7 月 26 日